

# 臺南市立後甲國中 112 學年度「直笛團」入團須知暨申請確認書(新生)

1. 負責單位：本團係「學務處」於 2011 年 8 月創設之音樂性社團。
2. 成立宗旨：本團乃為發揮 12 年國教「適性揚才」精神而成立。
3. 招收團員：一年一招。(舊生可續留)
4. 訓練課程：每週一社團課時間；音樂比賽前週六加練，寒訓、暑訓。  
(112 年暑訓時間：7/3~7/5(半天)，7/6(整天)、8/19(整天)、8/20(半天))
5. 訓練地點：圖書館一樓多媒體教室。
6. 活動費用：由參加團員均攤，經家長後援會精算後收費，支付運用。
7. 團費說明：直笛團固定於每個學期初(九、十月及二月)收取團費(將於家長後援會會議後公布)，團費主要用於指導教師的鐘點費、餐費及雜支…等。寒訓、暑訓團費將視練習日數另外研議。
8. 服裝說明：
  - ① 上台演出或比賽服裝(白襯衫、背心裙入團繳費購買)  
男生：白襯衫+冬季後甲制服褲+領結+黑襪+正式黑皮鞋  
女生：白襯衫+背心裙+領結+半統黑襪+正式黑皮鞋  
平日表演及假日加練服裝：紅色團 T
  - ② 領結：團費購買。於每次比賽或表演前發放，結束後立刻收回保管。
  - ③ 比賽用的半統黑襪  
女生：由團費統一購買，為避免因洗滌而造成褪色或起毛球的狀況，請固定在比賽或表演時穿著，平時請儘量不要穿。  
男生：由團費統一購買，因穿冬季長褲上台，可自行搭配素面黑襪。
  - ④ 黑皮鞋：自行購買，儘量選擇簡單大方的款式，避免造型太過花俏，裝飾過於繁複的鞋款；男生請不要買休閒鞋或球鞋。
9. 樂器：自行購買或向學校借用，借用者需負保管責任。非正常使用下損壞需自付維修費用。
10. 【留團】須配合事項：
  - ① 繳交相關費用(團服、表演服、外聘指揮鐘點費、音樂成果發表會費用、資料費、雜支)須配合練習時間(市賽，全國賽週六賽前加練、課間公假加練、音樂成果發表會加練)
  - ② 若有重大事情無法出席者，請附家長證明提前向活動組請假。**無故缺席三次者，將取消比賽資格。**
  - ③ 凡市賽或全國音樂比賽參賽前，皆有團內資格考，通過資格考者始能出賽。若比賽前臨時不出賽(無正當理由)，而影響全團表現(本團多以大編制來分配聲部，故聲部平衡極重要，若有一人無故不出賽皆影響甚鉅)，依本校校規記小過乙支。以上事項家長及學生不得異議。
  - ④ 能夠配合者請繳交家長同意書(請仔細閱讀以上內容，若不能遵守者勿簽名)。
11. 退團及懲處機制：  
團員因不遵守校規或因行為偏差妨礙團譽時，本團得主動開除其團籍，並限制再申請入團。  
簽具家長同意書但仍不配合本團要求者，學生依校規處分並開除團籍。**家長及學生不得異議。**
12. 確定入團：須詳細閱讀入團申請表內容，並簽具家長同意書於報到時 **6 月 14 日(三)上午 11:30 前**傳真至學務處活動組，始確定入團。

臺南市立後甲國中「直笛團入團申請 家長確認書」 編號：

茲同意子弟\_\_\_\_\_姓名(\_\_\_\_\_國小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)申請加入後甲國中直笛團，並恪遵以上須知。此致 後甲國中學務處

學生簽章：\_\_\_\_\_ (完整姓名，家長勿代簽)

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 (完整姓名)

112 年 6 月 \_\_\_\_\_ 日